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倘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19)

兩項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追認以前持續關連交易 連選董事、選舉新董事及連選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21頁。其中載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由獨立財務顧問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出具的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4至35頁。

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東一路14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鼓勵閣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東一路14號，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

閣下填妥並交付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24
附錄 — 一般資料	3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1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美國中西」	指	「Eastwest United Group, Inc.」，美國中西公司，為一間成立於美國的有限公司
「中西協議」	指	本公司與美國中西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簽訂的書面協議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新華藥廠」	指	山東新華製藥廠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審議百利高協議、中西協議及相關的年度上限，以及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新華製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L. Perrigo」	指	「L. Perrigo Company」，為一間成立於美國的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百利高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簽訂的書面協議
「百利高中國協議」	指	新華百利高與百利高中國信託簽訂的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的書面協議
「百利高中國信託」	指	「Perrigo China Business Trust」，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創立的信託
「百利高公司」	指	「Perrigo Company」，一間成立於美國的有限公司
「百利高國際」	指	「Perrigo International, Inc.」，美國百利高國際公司，為一間成立於美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新華集團」	指	山東新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新華中西」	指	淄博新華中西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中國合營公司，本公司持有75%的權益，而美國中西持有25%權益
「新華百利高」	指	淄博新華一百利高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中國合營公司，本公司持有50.1%的權益，而百利高國際持有49.9%權益
「新華製藥進出口」	指	山東新華製藥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98%的權益
「淄博」	指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19)

執行董事：

郭琴女士(董事長)

任福龍先生

趙松國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區

非執行董事：

劉振文先生

李天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慶駿先生

徐國君先生

孫明高先生

敬啟者：

I. 兩項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追認以前持續關連交易

A. 兩項持續關連交易

1. 本公司與L. Perrigo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百利高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

協議訂立方：(i) 本公司
(ii) L. Perrigo

董事會函件

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與L. Perrigo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簽訂關於本公司向L. Perrigo及其聯屬公司(包括百利高公司)供應醫藥產品的百利高協議。

百利高協議的期限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終止。

支付條款

1. 醫藥產品的價格按市場價格釐定。
2. L. Perrigo應該在開出發票後六十天內向本公司支付款項。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的百利高協議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48,000	80,000	88,000

* 假設有關協議續期

本公司基於下列因素確定上述年度上限：

- (a) 本公司與L. Perrigo的母公司—百利高公司之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交易的實際數字(請見下述表1)；
- (b) 由L. Perrigo的需求；及
- (c) 生產醫藥產品的化學原料的市場價格增長(請見下述表2)。

董事會函件

表1 — 本公司與L. Perrigo的母公司一百利高公司之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交易的實際數字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	45,619	26,393

表2 — 化學原料的大約市場價格

	二零零七年一月	二零零八年六月
硫酸	人民幣370元／噸	人民幣1,700元／噸
硫酸二甲酯	人民幣2,500元／噸	人民幣5,000元／噸
還原劑	人民幣500元／噸	人民幣1,500元／噸

本公司與L. Perrigo之間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通過向L. Perrigo出售醫藥產品，本公司能夠在美國市場擴展業務。董事認為有關交易是經過公平協商，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達成的。他們也認為有關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關連方關係

L. Perrigo為百利高公司的附屬公司。百利高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為百利高公司是百利高國際的母公司，而百利高國際是新華百利高的主要股東，而本公司則持有新華百利高50.1%股權。因此，L. Perrigo作為百利高公司的附屬公司，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百利高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百利高協議項下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8,000,000元。基於一個年度基準，適用的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按年計算超過2.5%，而總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3)條及14A.35(4)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以訂立百利高協議，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關於本公司及L. Perrigo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化學原料藥、製劑及化學產品。

L. Perrigo主要從事在美國製造、分銷、銷售成藥、非處方藥品。

2. 本公司與美國中西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西協議

日期 : 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

協議訂立方 : (i) 本公司
 (ii) 美國中西

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與美國中西簽訂關於本公司向美國中西供應醫藥產品的中西協議，期限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支付條款

1. 醫藥產品的價格按當時的市場價格釐定。
2. 美國中西應該於交易時指定的時間內向本公司支付款項。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的中西協議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8,000	12,000

本公司基於下列因素確定上述年度上限：

- (a) 本公司與美國中西之間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一月至六月交易的實際數字(請見下述表3)；
- (b) 由美國中西的需求；及
- (c) 生產醫藥產品的化學原料的市場價格增長(請見上述表2)。

表3 — 本公司與美國中西之間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一月至六月交易的實際數字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	5,276	2,160

本公司與美國中西之間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通過向美國中西出售醫藥產品，本公司能夠在美國擴展業務。董事認為有關交易是經過公平協商，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達成的。他們也認為有關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關連方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美國中西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新華中西的主要股東，因此美國中西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公司與美國中西之間的持續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中西協議項下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00,000元。適用的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按年計算超過2.5%，而總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3)條及14A.35(4)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所載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簽訂中西協議，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關於美國中西的資料

美國中西主要從事貿易業務。

B. 追認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正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新華製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沒有經過獨立股東批准。

1. 本公司與百利高國際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條件及代價

從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進行各種交易，由本公司向百利高公司銷售醫藥產品，總代價為人民幣45,619,000元。

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繼續進行上述交易，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交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6,393,000元。

董事認為，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相關時期的每項關連交易代價均是在相關各方公平協商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達成的。每一項關連交易代價都是以普遍市場價格為基礎確定的。

董事會函件

支付條款

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之間的各種交易涉及的代價均是在每項交易交貨後三十天內由百利高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給本公司。

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之間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通過向百利高公司銷售醫藥產品，本公司能夠在美國的製藥工業市場擴展其業務。董事認為有關交易是經過公平協商，以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達成的。他們也認為有關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關連方關係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前，本公司與百利高國際各持有新華百利高50%的股權，因此，新華百利高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百利高國際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收購新華百利高0.1%的股權，新華百利高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百利高國際作為新華百利高的主要股東，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百利高公司，作為百利高國際的母公司，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之間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持續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2. 新華製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條件及代價

從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華製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進行各種交易，由新華製藥進出口向百利高公司銷售醫藥產品，總代價為人民幣9,752,000元。

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新華製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沒有進行任何交易。

二零零七年的每項關連交易代價均是在相關各方公平協商，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達成的。每一項關連交易代價都是以按當時的市場價格釐定。

董事會函件

支付條款

新華製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之間的各種銷售合同涉及的代價均是在每項交易交貨後三十天內由百利高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給新華製藥進出口。

新華製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之間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通過新華製藥進出口向百利高公司銷售醫藥產品，本公司能夠在美國的製藥工業市場擴展其業務。董事認為有關交易是經過公平協商，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達成的。他們也認為有關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關連方關係

本公司間接持有新華製藥進出口98%的股權。因此新華製藥進出口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正如上述第B項第1部分所述，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百利高國際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所以百利高國際的母公司—百利高公司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新華製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之間於二零零七年的持續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上述兩項持續關連交易在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及第14A.26條，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與新華製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可以合併計算，因為這些都是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同一方—百利高公司進行的同樣性質的交易。

當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之間及新華製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之間的於二零零七年的兩項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適用的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按年計算超過2.5%，而總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3)條及14A.35(4)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所載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關於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上述於二零零七年的兩項持續關連交易尋求獨立股東的追認。

另外，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公告所披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之間存在持續關連交易，但新華製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之間並不存在交易。於該六個月期間，適用的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按年計算略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的規定，本公司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關於申報及公告的規定，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但是，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止，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持續進行關連交易，目前尚不清楚二零零八年全年適用的百分比率是否超過2.5%，為審慎起見，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追認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之間於二零零八年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百利高協議包含本公司與L. Perrigo或L. Perrigo的聯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如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百利高協議及建議的年度上限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與L. Perrigo或百利高公司之間於百利高協議期間進行任何交易，均毋須再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經於今年較早前遵守申報規定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發佈公告。

關於百利高公司及新華製藥進出口的資料

百利高公司主要從事在美國製造、分銷、銷售成藥、非處方藥品。

新華製藥進出口主要在中國從事化工產品及醫藥技術的進出口。

C.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 百利高協議及建議的年度上限；
2. 中西協議及建議的年度上限；及
3. 追認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新華製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D. 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已通過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由獨立股東酌情批准百利高協議、中西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以及追認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新華製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鼓勵閣下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東一路14號，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閣下填妥並交付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E.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批准百利高協議、中西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以及追認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新華製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就批准百利高協議、中西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以及追認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新華製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百利高協議、中西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以及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新華製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益處以及結好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批准百利高協議、中西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以及追認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新華製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百利高協議、中西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以及追認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新華製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

所有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人士或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百利高協議、中西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以及追認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新華製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L. Perrigo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百利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美國中西及其附屬公司均不是本公司股東，沒有股東於上述協議及／或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利益，因此沒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須放棄投票。

獨立股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並以投票方式酌情批准百利高協議、中西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以及追認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新華製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就臨時股東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公佈獨立股東是否已批准本通函所載決議案。

F.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結好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II. 建議連選董事、選舉董事及連選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董事長郭琴，執行董事任福龍及趙松國，非執行董事劉振文及李天忠，獨立非執行董事戴慶駿、徐國君及孫明高。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包括于公福、高慶剛、劉強、張月順及陶志超。根據公司章程第91條及第112條的規定，所有董事及監事任職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所有下述候選人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連選或選舉出來。獲選的董事及監事新的任期將為三年，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至任期結束止。

A. 建議連選的執行董事

1. 郭琴女士

郭琴女士，50歲，高級工程師，執業藥師，畢業於山東醫科大學藥學專業。1982年到新華藥廠工作，歷任製劑車間副主任，製劑科副科長，質監處副處長、處長兼國家醫藥局山東藥品品質檢測站副站長、站長，企管處處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郭女士現為山東省淄博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2006年3月24日郭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兼任新華集團董事長，淄博新華一中西製藥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淄博新華一百利高製藥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新華製藥(壽光)有限公司董事長。除上述所披露外，郭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郭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女士持有12,639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0.00276%，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任何其他權益。郭女士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二零零八年建議的酬金約人民幣200,000元。郭女士的薪酬是根據其資歷及本公司其他非獨立董事的薪酬而定的。郭女士任期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開始，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2. 任福龍先生

任福龍先生，46歲，高級工程師、執業藥師，1985年畢業於山東昌濰醫學院醫學專業。1985年至1988年任住院醫師。任先生於1991年獲得北京醫科大學醫學碩士學位，同年到新華藥廠工作，歷任研究院副院長、院長，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新華醫藥集團副總經理。2006年3月24日任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同年6月9日獲選為本公司董事，兼任新華集團董事，山東新華醫藥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淄博新華大藥店連鎖有限公司董事長，新華製藥(壽光)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淄博新達製藥有限公司董事，山東新華隆信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任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任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任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任何其他權益。任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二零零八年建議的酬金約人民幣330,000元。任先生的薪酬是根據其資歷及本公司其他非獨立董事的薪酬而定的。任先生任期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開始，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3. 趙松國先生

趙松國先生，45歲，高級會計師，1986年畢業於山東廣播電視大學企業經營管理專業，2004年結業於中國海洋大學財務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進修班。1980年到新華藥廠工作，歷任財務處科長、處長，總經理助理，現任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趙先生兼任淄博新華—中西製藥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山東新華製藥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山東新華醫藥貿易有限公司董事，淄博新華大藥店連鎖有限公司董事，山東新華製藥(歐洲)有限公司董事，山東新華隆信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山東新華長星化工設備有限公司董事，新華製藥(壽光)有限公司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趙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任何權益。趙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二零零八年建議的酬金約人民幣250,000元。趙先生的薪酬是根據其資歷及本公司其他非獨立董事的薪酬而定的。趙先生任期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開始，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B. 建議連選的非執行董事

1. 劉振文先生

劉振文先生，56歲，高級經濟師。1966年到新華藥廠工作，1968年調任山東濟寧抗生素廠，歷任班長、車間工段長，車間副主任、主任、生產技術處處長，山東魯抗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生產計劃部經理、副總經理、董事、副董事長、黨委副書記、總經理，山東魯抗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華集團黨委副書記、總經理、董事。2006年6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任山東新華工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山東淄博新達製藥有限公司董事長。除上述所披露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劉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任何權益。劉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二零零八年建議的酬金約人民幣170,000元。劉先生的薪酬是根據其資歷及本公司其他非獨立董事的薪酬而定的。劉先生任期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開始，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2. 李天忠先生

李天忠先生，46歲，高級工程師，1983年畢業於山東工學院工業自動化專業，同年到新華藥廠工作，歷任電氣車間工程師、車間主任、本公司貿易部經理、供銷處處長、醫藥部經理、新華魯抗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董事、副總經理、新華集團董事、副總經理。李先生現任本公司董事、新華集團董事、工會主席及本公司工會主席。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李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任何權益。李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二零零八年建議的酬金約人民幣220,000元。李先生的薪酬是根據其資歷及本公司其他非獨立董事的薪酬而定的。李先生任期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開始，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C. 建議連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 徐國君先生

徐國君先生，46歲，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博士研究生畢業。徐先生現任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教授，博士研究生導師，現任中國海洋大學校長助理兼副總會計師。同時，徐先生的社會兼職有中國會計學會理事、青島市社科聯副主席、青島市品牌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等。徐先生長期從事會計與財務管理方面的教學、科研及實際研究工作，在會計與財務管理理論等領域著述頗豐，被評為青島市青年學術、工程技術帶頭人，並獲山東省優秀教師、省高校系統十大優秀教師等稱號，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徐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青島黃海橡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徐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任何權益。徐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二零零八年建議的酬金約人民幣60,000元。徐先生的薪酬是根據其資歷及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而定的。徐先生任期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開始，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2. 孫明高先生

孫明高先生，44歲，天津大學管理學博士，博士生導師，高級經濟師。2001年創立了深圳天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現擔任董事長、總裁，兼任北京大學公共經濟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員及南方經濟研究所副所長，內蒙古包頭市青年聯合會名譽主席、湖北省十堰市人民政府財務顧問、山東省臨邑縣人民政府高級經濟顧問、中國中小企業協會珠三角服務中心副主任、深圳市創業投資同業公會的常務理事、山東省生產力學會副會長、山東省物流與採購協會副會長。孫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孫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孫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任何權益。孫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二零零八年建議的酬金約人民幣60,000元。孫先生的薪酬是根據其資歷及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而定的。孫先生任期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開始，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D. 建議被選舉的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1. 朱寶泉先生

朱寶泉先生，62歲，研究員，博士生導師，1993年9月至2002年1月任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副院長，2002年2月至2008年6月任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院長，2008年7月至今任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顧問、學術委主任，兼任上海交通大學藥學院院長，浙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朱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任何權益。朱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朱先生任期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開始，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一旦釐定彼等的酬金，即另行公佈。

2. 鄭志傑先生

鄭志傑先生，41歲，現就職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Anwell Technologies Limited之財務總監。鄭先生於商業、製造業及公共會計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十六年經驗。鄭先生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結好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之商學學士學位。除上述所披露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鄭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任何權益。鄭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鄭先生任期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開始，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一旦釐定彼等的酬金，即另行公佈。

E. 建議連選的監事

1. 于公福先生

于公福先生，58歲，高級工程師，1974年畢業於山東工學院工業自動化專業，1968年到新華藥廠工作，歷任工會副主席及副廠長，本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董事，新華集團董事、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除上述所披露外，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于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于先生持有6,075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0.00133%，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任何其他權益。于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二零零八年建議的酬金約人民幣220,000元。于先生的薪酬是根據其資歷及本公司其他監事的薪酬而定的。于先生任期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開始，至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

2. 高慶剛先生

高慶剛先生，59歲，高級會計師，畢業於中國山東廣播電視大學財務與會計專業，1978年到新華藥廠工作，歷任財務處副處長、處長，股份制改制辦公室主任、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現任本公司監事，兼任新華集團董事、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除上述所披露外，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高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持有4,370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0.000956%，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任何其他權益。高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二零零八年建議的酬金約人民幣130,000元。高先生的薪酬是根據其資歷及本公司其他監事的薪酬而定的。高先生任期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開始，至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

3. 張月順先生

張月順先生，59歲，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評估師，歷任企業財務負責人、財政部駐淄博地區中央企業管理處副處長、淄博市國有資產管理局副局長、山東淄博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現任山東普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高級顧問，本公司獨立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張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任何權益。張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二零零八年建議的酬金約人民幣24,000元。張先生的薪酬是根據其資歷及本公司其他監事的薪酬而定的。張先生任期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開始，至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

4. 陶志超先生

陶志超先生，39歲，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法律系，獲法學學士學位，並取得山東大學法律碩士專業學位。現為山東致公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淄博市人民政府法律顧問，本公司獨立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陶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陶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陶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任何權益。陶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二零零八年建議的酬金約人民幣24,000元。陶先生的薪酬是根據其資歷及本公司其他監事的薪酬而定的。陶先生任期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開始，至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

E. 職工監事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三屆職工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劉強獲選為本公司監事會職工監事。根據公司章程第113條的規定，職工監事不須股東選舉，劉先生將自動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

劉強先生，55歲，1970年到新華藥廠工作，1988年畢業於新華藥廠職工中專，歷任車間黨支部書記，分廠黨總支書記，黨委辦公室主任。現任本公司工會辦公室主任，本公司職工監事。

除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職務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劉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持有4,370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0.000956%，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任何其他權益。劉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二零零八年建議的酬金約人民幣66,000元。劉先生的薪酬是根據其資歷及本公司其他監事的薪酬而定的。

就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而言，所有上述人員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披露，也沒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琴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慶駿先生

徐國君先生

孫明高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化工區

敬啟者：

兩項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追認以前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本函件為該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被委任以就批准百利高協議、中西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以及追認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新華製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概無任何成員於前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此外，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事宜向閣下與吾等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敬希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24至35頁的結好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及(ii)載於本通函第1至21頁的董事會函件，其中載列了百利高協議、中西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以及追認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新華製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及其原因及益處。

吾等作為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已與本公司的管理層討論批准百利高協議、中西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以及追認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新華製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益處。吾等已對載於本通函第24至35頁結好融資有限公司考慮的因素、理由、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加以考慮。吾等同意結好融資有限公司關於百利高協議、中西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以及追認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新華製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對股東實屬公平合理，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百利高協議、中西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以及追認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新華製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戴慶駿、徐國君、孫明高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就百利高協議及中西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以及追認 貴公司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新華製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撰：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0樓

致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敬啟者：

兩項持續關連交易及追認以前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i)百利高協議、中西公司協議及其年度上限；(ii)追認 貴公司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新華製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的 貴公司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建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在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對 貴公司及全體股東是公平合理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語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與L. Perrigo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簽訂關於 貴公司向L. Perrigo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百利高公司）供應醫藥產品的百利高協議。百利高公司是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該公司是百利高國際的母公司，而百利高國際是新華百利高（為 貴公司佔有50.1%股權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作為百利高公司的附屬公司，L. Perrigo也是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百利高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百利高協議項下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最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8,000,000元。基於一個年度基準，適用的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超過2.5%，而總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3)條及14A.35(4)條，關於簽訂的百利高協議，貴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貴公司與美國中西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簽訂關於貴公司向美國中西供應醫藥產品的中西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美國中西為貴公司附屬公司新華中西的主要股東，因此美國中西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貴公司與美國中西之間的持續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中西協議項下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最高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00,000元。基於一個年度基準，適用的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超過2.5%，而總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3)條及14A.35(4)條，關於簽訂的中西協議，貴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正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公告(「公告」)所披露，貴公司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新華製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沒有經過獨立股東批准。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貴公司將於由獨立股東臨時股東大會上追認二零零七年度及二零零八年度貴公司與百利高之間持續關連交易、新華進出口公司與百利高公司之間於二零零七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L. Perrigo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百利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美國中西及其附屬公司均不是貴公司股東，沒有股東於上述協議及／或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利益，因此沒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須放棄投票。

吾等在達致推薦意見時，乃依賴通函所載列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及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吾等假定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聲明及意見，以及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就此負全部責任提供之一切資料、聲明及意見，於提供時屬真實及準確，並於通函寄發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並無知悉在通函內董事所作出的聲明、意見及計劃屬未經審慎周詳查詢乃按中肯意見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吾等已獲董事告知通函內提供及陳述的資料及聲明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提供正當理由，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 貴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進行獨立調查。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有關(i)百利高協議、中西協議及其年度上限；(ii)追認 貴公司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新華製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百利高協議及中西公司協議

A. 貴公司與L. Perrigo之間持續關連交易及百利高協議的背景

貴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化學原料藥、製劑及化學產品。

L. Perrigo及百利高公司主要從事在美國製造、分銷、銷售櫃檯藥品、非處方藥品。

正如公告所述，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貴公司與百利高國際分別持有新華百利高50%權益。基於此，新華百利高並非 貴公司附屬公司，百利高國際也非 貴公司關連人士。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貴公司收購新華百利高0.1%的權益，從而新華百利高成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這樣，百利高國際作為新華百利高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後成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百利高公司作為百利高國際母公司，同樣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成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從而，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後 貴公司與百利高公司之間的持續交易成為上市規則14A章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正如公告所述，從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與百利高公司進行各種有關於由貴公司向百利高公司銷售醫藥產品的交易，總代價為人民幣45,619,000元。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貴公司在沒有簽署協議、沒有年度上限及獨立股東批准情況下與百利高公司繼續進行上述交易，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交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6,393,000元。

貴公司與L. Perrigo (百利高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簽訂關於貴公司向L. Perrigo及其附屬公司供應醫藥產品的百利高協議，期限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B. 貴公司與美國中西之間持續關連交易及中西公司協議的背景

美國中西主要從事貿易業務。

正如公告所述，美國中西持有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新華中西公司25%的股權，因此美國中西為新華中西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此，美國中西為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貴公司與美國中西之間的持續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正如公告所述，從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與美國中西簽署各種銷售合同，由貴公司向美國中西銷售醫藥產品，總代價為人民幣5,276,000元。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本公司在沒有協議、沒有年度上限情況下與美國中西繼續進行上述交易。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交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160,000元。

貴公司與美國中西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簽訂關於貴公司向美國中西供應醫藥產品的中西協議，期限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C. 百利高協議及中西協議主要條款

(a) 百利高協議的支付條款

1. 化學產品的價格基於當前的市場價格。
2. L. Perrigo應該在開發票後六十天內向 貴公司支付。

(b) 中西協議支付條款

1. 醫藥產品的價格基於當前的市場價格。
2. 美國中西應該於交易時指定的時間內向 貴公司支付。

吾等認為，百利高協議與中西公司協議所列的支付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並對貴公司及全體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D. 百利高協議及美國中西協議的原因與利益

貴公司通過向百利高公司銷售醫藥產品， 貴公司能夠在美國的醫藥工業市場擴展其業務。董事認為有關交易是經過公平協商，以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達成的。他們也認為有關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美國的醫藥市場廣闊且有利可圖。因此，為了 貴公司中長期發展，董事計劃在美國建立醫藥產品銷售網路。通過簽訂百利高協議及中西協議， 貴公司能夠將產品滲透到美國市場。這樣可以擴大公司銷售額，促使 貴公司擁有穩定銷售來源，有利於產品銷售市場多樣化。所以，我們認為，簽訂百利高協議和中西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全體股東最佳利益。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E. 百利高協議和中西協議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的百利高協議和中西公司協議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利高協議建議年度上限	48,000	80,000	88,000*
中西公司協議建議年度上限	8,000	12,000	不適用

* 假設有關協議續期

貴公司基於下列因素確定百利高協議和中西協議年度上限：

- (a) (i)在百利高協議下，貴公司與L. Perrigo的母公司—百利高公司之間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一月至六月交易的實際數字(請見下述表1)；(ii)在中西公司協議下，貴公司與美國中西之間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一月至六月交易的實際數字(請見下述表2)；
- (b) (i)由百利高協議所述的L. Perrigo的預計需求；(ii)由中西協議所述美國中西的預計需求；及
- (c) 生產醫藥產品的化學原料的市場價格增長(請見下述表3)。

表1 — 貴公司與L. Perrigo的母公司 — 百利高公司之間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一月至六月交易的實際數字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貴公司與百利高公司之間交易	45,619,000	26,393,000
貴公司與百利高公司之間交易 佔百利高協議項下2008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百分比	95.04%	54.99%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表2 — 貴公司與美國中西之間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一月至六月交易的實際數字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貴公司與中西公司之間交易	5,276,000	2,160,000
貴公司與中西公司之間交易 佔中西協議項下2008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百分比	65.95%	27%

表3 — 化學原料的大約市場價格

	二零零七年一月	二零零八年六月
硫酸	人民幣370元／噸	人民幣1,700元／噸
硫酸二甲酯	人民幣2,500元／噸	人民幣5,000元／噸
還原劑	人民幣500元／噸	人民幣1,500元／噸

從表1中所見，貴公司與百利高公司之間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交易的總代價分別約佔百利高協議項下建議的二零零八年年度上限的95.04%及54.99%。從表2中所見，貴公司與美國中西之間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交易的總代價分別約佔中西協議項下建議的二零零八年年度上限的65.95%及27%。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吾等已就確定百利高協議項下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年度上限及中西協議項下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年度上限之上述因素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得知 貴公司已經注意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生產醫藥產品的原料市場價格與二零零七年一月相比已經有一倍、二倍甚至更高的增長，詳見上述表3。董事預計上述生產醫藥產品的化工原料市場價格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仍將維持較高水準，但於二零一零年將呈下降趨勢。考慮到這些情況， 貴公司預計由於採購上述生產醫藥產品的化工原料成本上升，導致 貴公司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醫藥產品的銷售價格增長。另外， 貴公司預計，在未來幾年，基於L. Perrigo及美國中西的需求，隨著 貴公司業務於美國市場佔有率的增加，持續關連交易的數額也將增加。因此，預期(i)百利高協議及中西協議項下二零零九年年度上限比二零零八年年度上限分別顯著增加66.67%及50%；(ii)百利高協議項下二零一零年年度上限比二零零九年年度上限適度增加10%是合理的。

百利高協議項下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年度上限人民幣48,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88,000,000元分別約佔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計的綜合營業額人民幣1,865,568,000元的2.57%、4.29%及4.72%。吾等認為 貴公司與百利高公司基於百利高協議的業務風險是可以接受的。

中西協議項下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年度上限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分別約佔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計的綜合營業額人民幣1,865,568,000元的0.43%及0.64%。吾等認為 貴公司與美國中西基於中西協議的業務風險是可以接受的。

鑒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上述關於確定百利高協議及中西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因素是公平合理的。

II. 追認二零零七年度及二零零八年度持續關連交易

A. 貴公司與百利高、新華製藥進出口與百利高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正如公告所述，貴公司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新華製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沒有經過獨立股東批准。

(a) 貴公司與百利高公司之間交易

誠如本函件標題為「貴公司與L. Perrigo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一節所述，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百利高公司成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從而，貴公司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進行的持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從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與百利高公司進行各種交易，由貴公司向百利高公司銷售醫藥產品，總代價為人民幣45,619,000元。

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貴公司與百利高公司繼續進行上述交易，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交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6,393,000元。

貴公司與百利高公司之間的各種交易涉及的代價均是在交貨後三十天內由百利高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給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相信在二零零七年度及二零零八年度相關期間，各方基於正常商業條款經過協商所達成每項交易，每項關連交易均遵循市場定價原則，因此，吾等認為屬於一般商業條款。

(b) 新華製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之間的交易

新華製藥進出口主要在中國從事化工產品及醫藥技術的進出口。

貴公司間接持有新華製藥進出口98%的權益，因此新華製藥進出口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百利高公司作為百利高國際的母公司，也成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從而，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後 貴公司與百利高公司之間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從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華製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進行各種交易，由新華製藥進出口向百利高公司銷售醫藥產品，總代價為人民幣9,752,000元。

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新華製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沒有進行交易。

新華製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之間的各種銷售合同涉及的代價均是在交貨後三十天內由百利高公司以現金方式支付給新華製藥進出口。

在二零零七年度內，各方基於正常商業條款經過協商所達成每項交易，每項關連交易均遵循市場定價原則，吾等認為其屬於正常商業條款。

B. 貴公司與百利高之間、新華製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之間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貴公司向百利高公司銷售醫藥產品以及通過新華製藥進出口向百利高公司銷售醫藥產品， 貴公司能夠在美國的醫藥工業市場擴展其業務。董事認為有關交易是經過公平協商，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達成的。他們也認為有關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C. 關於上述兩項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及第14A.26條，貴公司與百利高公司之間、新華製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應該合併計算，因為這些交易都是由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同一方一百利高公司進行的。

當貴公司與百利高公司之間及新華製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之間的於二零零七年的兩項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基於一個年度基準，適用的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超過2.5%，而總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3)條及14A.35(4)條，貴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的規定。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關於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貴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上述於二零零七年的兩項持續關連交易尋求獨立股東的追認。

另外，如公告所披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與百利高公司之間存在持續關連交易，而新華製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之間不存在交易。於六個月期間內，適用的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略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1)條的規定，貴公司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關於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毋須獨立股東批准。

但是，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貴公司與百利高公司持續進行關連交易，目前尚不清楚二零零八年全年適用的規模測試是否超過2.5%，基於謹慎原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貴公司仍將尋求獨立股東追認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之間於二零零八年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百利高協議包含貴公司與L. Perrigo或L. Perrigo的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如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一旦百利高協議及建議的年度上限被獨立股東批准，貴公司與L. Perrigo或百利高公司之間於百利高協議期間進行任何交易不須單獨由獨立股東批准。

貴公司已經於今年早些時候遵守報告及披露的規定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發佈公告。如該公告所披露，貴公司一經發現上述關連交易，貴公司立即並自動將有關事宜通知聯交所，並在二零零七年年報中披露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吾等相信貴公司已經採取合理措施糾正上述事項。

D. 結論

根據上述分析及吾等於本函件「百利高協議及中西協議的原因與利益」一節的觀點，吾等認為追認 貴公司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新華製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實屬公平合理，有利於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董事會提供的資料、聲明及意見以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關於百利高協議及中西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以及追認 貴公司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新華製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在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對股東實屬公平合理，有利於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百利高協議及中西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以及追認 貴公司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新華製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

代表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姚志明	洪瑞坤
董事	董事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57,312,830股，包括187,809,202股有限售條件流通A股，119,503,628股無限售條件流通A股及150,000,000股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

3.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如下：

姓名	持有A股數目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董事：		
郭 琴女士	12,639	0.00276
監事：		
于公福先生	6,075	0.00133
高慶剛先生	4,370	0.00096
劉 強先生	4,370	0.00096
高級管理人員：		
曹長求先生	2,278	0.0005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i)任何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本或債務證券(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當作或視為由該等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於該條所指的名冊內登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本或債務證券；
- (b) 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概無在任何本集團成員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訂立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結好融資有限公司概無在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以及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或其相關人士概無與本集團發生任何生意往來或從中取得任何利益。

4.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投票的佔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
1.	新華集團	國有A股	163,258,735	35.70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流通H股	148,729,998	32.52

新華集團為國有獨資公司。郭琴女士為本公司及新華集團的董事。任福龍先生為本公司及新華集團的董事。李天忠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為新華集團的董事。高慶剛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及新華集團的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概不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投票的佔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5.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不知悉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逆轉。

6. 訴訟

本集團成員概無牽涉入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索償要求，據各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索償要求。

7. 專家同意書

下述專家就本通函的刊發並包括其函件及在表格和行文中提及其名稱已提供書面同意，而該書面同意並未撤回：

名稱	資格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並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質權益，亦無可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訂立或擬訂立若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集團的成員終止的服務合約。

9.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式

閣下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的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載於下文。臨時股東大會的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七十條行使其職權，並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各項決議案供投票表決。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七十條列明本公司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式：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股東大會應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i) 會議主席；
- (ii)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及
- (iii)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10. 其他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曹長求先生及郭磊女士；曹長求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青島海洋大學經濟管理專業，郭磊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廣州外貿學院會計專業。

目前，趙松國先生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發佈公告宣佈聯交所已同意授予本公司一項有條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4條的有關須委任一名符合該規則所載資格的全職合資格會計師的規定。有關豁免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於(i)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或(ii)本公司未能履行任何有關豁免的條件時終止(以較早者為準)。但是，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所述，聯交所已同意授予本公司一項新的三年期的有條件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4條的規定，豁免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或本公司未能履行任何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公告中所列的豁免條件時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c) 本通函及代理人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均以中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存放於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易周律師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0樓，以供查閱。下列文件亦於臨時股東大會可供查閱：

- (a) 百利高協議；
- (b) 中西協議；
- (c)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
- (d) 本通函所載由結好融資有限公司提供的意見函件；
- (e) 附錄第7段所提述由結好融資有限公司提供的書面同意。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19)

茲通告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東一路14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確認本公司與L. Perrigo Company簽訂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七日的協議，及根據協議進行交易所建議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8,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88,000,000元；
- (2) 批准、確認本公司與美國中西公司簽訂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的協議，及根據協議進行交易所建議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
- (3)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新華製藥進出口與百利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4) 以累積投票方式*連選郭琴女士、任福龍先生、趙松國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連選劉振文先生及李天忠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5) 以累積投票方式連選或選舉徐國君先生、孫明高先生、朱寶泉先生及鄺志傑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連選于公福先生、高慶剛先生、張月順先生及陶志超先生作為本公司監事。」

* 董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累積投票選舉，股東可行使的總票數由以下因素決定：(i)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及(ii)應選董事數目。任何股東可將其選票投予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將其選票分別投予多名董事候選人。董事乃根據董事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的票數而獲選。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二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前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的H股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以及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2.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或該日以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出席確認回覆(隨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的通函並發送本公司股東)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附註7)；上述出席確認回覆可採用來人、來函或傳真送達。而上述書面回覆不影響股東依附註1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的權利。填妥並交付代理人委任表格亦不影響股東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託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各位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股東必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即隨附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的通函並發送本公司股東的委託書或其複印本)。委託書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如委託股東為一法人，則其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前述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授權委託書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須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附註7)，方為有效。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的委託書連同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的通函發送予本公司的股東。
5.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還須攜帶表決代理委託書出席。
6.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由股東自理。
7.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東一路14號
郵政編碼 : 255005
電話 : 86 533 2196025
傳真 : 86 533 228750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郭琴女士(董事長)
任福龍先生
趙松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慶駿先生
徐國君先生
孫明高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振文先生
李天忠先生